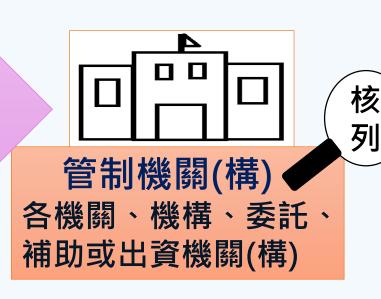
▶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赴陸納管及造冊通知作業

委託、補助、出資機關(構)核列-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(含離職或受委託、補助、出資終止人員)建檔名冊

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

經國科會召集 審查小組進行 審查後,計畫 執行單位提供 計畫主持人及 計畫之人員名單



造冊函送 建檔名冊 **大**

造冊副知

函送通知



移民署

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

國科會



當事人

違規赴陸罰則

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,違反第9條第4項規定,得處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,0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>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(含離職)赴陸申請及審查流程

補件

補件通知

補件

補件通知

※溫馨提醒※ 7個工作日計算方式: 不包含例假日、系統送 件當日及赴陸出發當日!

赴陸轉機、船 或其他運輸工具 (入境或不入境)至 其他國家或地區 均應申請許可

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 學進修、選修學分、 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 當事人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送申請 (核列)機關送件

> (檢附邀請函、行程表及其他佐證資料 於赴陸當日7個工作日前至系統送件)



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



承辦單位人員線上審核



(內政部、國安局、法務部、陸委會及 相關機關)

審核結果寄發email通知當事人 及申請機關(委託、補助或出資)

申請(核列)機關於線上下載 許可或不予許可通知

現職人員得申請赴陸事由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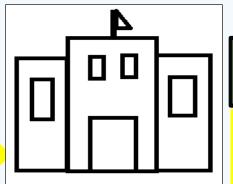
- 1.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 內之親屬。
- 2.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 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 事需探視,或處理其死亡未滿1年之 事宜。
- 3.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。
- 4.經所屬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遊派或同 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。
- 5.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【須特別注意】

申請緊急赴陸之要件及方式

各機關(構)與移民署建立赴陸申請聯繫窗口,倘當事人須赴陸處理緊急事故,經主管機關同意者,得不受赴陸當日7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。須檢附緊急赴陸說明,續依審查流程辦理審查作業。

▶當事人返臺後填報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送申請(核列)機關上傳系統





委託、補助或 出資機關(構)



https://niapsa.immigration.gov.tw/

申請機關收到後 7個工作日

> 掃描上傳 通報表





通報內容未盡完整,得要求限期補正。在大陸地區受強暴、脅 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,致有違反法令之虞,應一併於通報表載 明;必要時,各機關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處【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-007-007或洽各直轄市、縣(市)調查處(站)】

返臺未通報罰則

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, 違反第9條第5項規定,得處新臺 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